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5 號

聲 請 人 陳憲明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，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合理化警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取證之事實，又限制聲請人僅能於開庭時勘驗現場影音光碟，因未盡證據調查責任且適用法規範不當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2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

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